

# 菲律宾领事馆认证分销协议

产品名称	菲律宾领事馆认证分销协议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杰鑫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份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路91号1110室之一（）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714638883 13714638883

## 产品详情

菲律宾领事馆认证分销协议申请从未如此便捷;申请成功再付款；提供优质认证服务，为您节省宝贵时间和成本；是您外贸路上、涉外投资、生活的助跑者！

我国内地文书送国外使用应如何办理领事认证？我国内地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送国外使用前，一般应先由认证处或外交部委托的国外驻华领馆领区内省级外事办公室办理领事认证，再由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馆或领馆办理领事认证。

领事认证的概念：领事认证（LEGALIZATION BY EMBASSY OR CONSULATE），又称“使领馆认证”。从广义上来说，领事认证是指由外交、领事机构证明申请人所提交的文件上一个签字或印章属实，从而使该文件具有境外使用的法律效力。在我国出口贸易中，许多国家和地区对我国的出口企业所提供的涉外商业单据和文件，要求经该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方可在进口时办理通关结汇手续。

外国驻华使领馆为其本国公民出具的公证文书是否须中方领事认证？外国驻华使馆或驻内地及港澳领馆为其本国公民出具的公证文书，可径在我国内地和港澳地区使用，无须办理中方领事认证。

下列使馆要求所有认证文件须提交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供使馆留底：

菲律宾、泰国、委内瑞拉、土耳其、古巴如：送办土耳其国家的文件，在份数栏内应填“2”份，申办公司收到为“1”份，另1份由土耳其使馆留底保存。下列使馆要求提供复印件：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联酋(发票1份)、埃及、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巴基斯坦(2份)、玻利维亚、古巴、刚果(2份)、哈萨克斯坦、韩国、黎巴嫩、利比亚(2份)、卢旺达、缅甸、也门、越南、伊朗、约旦、印度尼西亚、印度。

外交部领事司和使领馆认证对申请单位提交代理的单据文件审核后，对于可以办理领事认证的单据（如产地证）和官方机构、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例如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动植物检疫局出具的动植物检疫证明等），可按要求直接送外交部领事司进行认证。对拟办理的领事认证，属于贸促会认证范围的单据文件，如：INV、提单、屠宰证、商检公司出具的商检证、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等，先由贸促会直接加盖单据证明专用章予以认证，然后送外交部领事司认证。对于需制作国际商事证明书的，先交中国贸促总会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再送外交部领事司。在领事认证中，由我国外交部领事司对单据文件先行认证是外国驻华使领馆领事认证的先决条件。作为领事认证的前提和必经的程序，我国外交部领事司

的认证是代表国家对涉外商业单据文件进行审查。因此，对于需要领事认证的单据文件在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前，必须先由我国外交部领事司认证，而不得直接交使领馆认证。  
外交部领事司办妥认证后，由外交部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送外国驻华使馆办理领事认证。

菲律宾领事馆认证分销协议